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8,94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，出席会议 1 名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原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101 室，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58-288 号 2 幢 101 室（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地址表述为准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对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